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於94年8月22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94）北市教國字第094360467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一點。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為使成績評量符合新課綱精神，並能涵括新課綱之領域學習課程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於108年11月5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108）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修正發布，並自函頒日生效。

現為切合政策及實務需要，並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及教育部於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學習評量原則、多元評量方式、及紙本測驗次數最小化等相關精神納入，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俾利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運作更臻完善。

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

- 一、將名稱自「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為「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二、立法依據修正為兼具授權及職權訂定，除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外，亦增列本辦法為立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三、明定學生學習評量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二點）
- 四、明定學生學習評量範圍、時機及次數。（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五、明定學生學習評量應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修正條文第四點）
- 六、依實務需要，將「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修正為「應具原創性，不得與坊間測驗卷、參考書、命題光碟及學校歷屆考古題高度雷同」文字。（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七、依本局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九三一一五〇三一號函意旨，配合新課綱之實施，將「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

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併入相關領域」修正為「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並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時，應兼採紙筆評量及非紙筆評量之成績。(修正條文第六點)

- 八、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維護師生健康，新增學校得以其他適當方式辦理學習評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點)
- 九、將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補行評量方式分別移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配合本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正，修正為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成績應以實得分數計算。(修正條文第八點)
- 十、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之用語修正，將「獎懲」修正為「獎勵管教」。(修正條文第九點)
- 十一、配合國教法授權條款之用語修正，將「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修正條文第十點、第十一點)